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李立聖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校雙語字第 11400198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協助尚未修讀EMI課程的學生提前體驗全英授課環境，並順利銜接EMI課程以學習專業課程之先備知識，本校雙語教育中心特制定開設mini-EMI課程補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開授 mini-EMI 課程補助實施要點」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編制內之專任及專案教師。
- 三、申請課程資格：
 - （一）申請本補助之課程須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及院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 - （二）申請本補助之課程須符合教育部對全英語授課（EMI）的定義，即在非英語母語環境中，課程內容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，全程使用英語。學生間互動於特定情況下可短暫使用中文（如分組討論時的創意發想或腦力激盪），但最終討論成果須以英語呈現，並隨著學生英語能力提升，鼓勵在課堂討論中使用更多英語。

四、課程組合及授課方式：

- (一) 課程學分：大學部課程，每門課為1學分，每週授課1小時。
- (二) 課程數量：於同一學期內，每學院至多可申請補助三門mini-EMI課程，並以每系所開設一門課程為原則。
- (三) 修課人數：修課人數須達25位（含）以上學士生。
- (四) 審查機制：由本校國際事務處進行課程審核。
- (五) 課程組合：
 - 1、由同一學院內3名（含）以上教師共同授課。
 - 2、由同一學院內2名（含）以上教師與1名英語教學之教師，專長為英語相關領域（含英語教學、應用語言學、語言學、文學、教育）共同授課。
 - 3、授課教師可選擇現有EMI課程之精簡版或以各系所必修課程的入門版為基礎開設新課程，並鼓勵尚未有EMI經驗的教師參與試行，以累積EMI教學經驗。
- (六) 授課方式：申請課程應採用互動式教學法、問題導向教學法、或其他能促進學生在課堂中使用英語討論之教學法。

五、補助方式：

- (一) 每門課程每學期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5,000元整。
- (二) 每位教師每學期僅限申請一門課程之補助。新開課程及老師優先補助。
- (三) 補助金將於學期結束後發放。如課程經核定補助後取消或修課人數不達25人，則不予發放補助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教師應依據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申請時間

及方式提出申請。

七、聯絡窗口：李專員(電話：33667970#215)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

副本：雙語教育中心

國立臺灣大學